

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201號案
事件學校	基隆市中正區○○國民小學
壹、案由說明： <p>基隆市中正區○○國民小學(以下稱學校)於112年1月6日(五)接獲檢舉，指幼教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師(以下稱當事人)疑有教學行為失當、親師溝通不良及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學校即於112年1月12日(四)由校長、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外聘專家等5人(成員3女2男，符合法定性別比例)，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處理，並決議申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稱市專審會)進行調查。市專審會受理後，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p>本案調查小組期間為112年3月9日至112年4月17日，調查小組實地調查、訪談相關人員，調查小組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皆已調查，並依相關證據資料綜合判斷，當事人有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五款「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第十一款「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之情形，使其服務之園所無法得到諮詢與適切服務，並已影響眾多學生學習權益，致使受到多次投訴，且未見明顯改善，情節已屬嚴重，故認定當事人有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又當事人之相關行為情節已屬嚴重，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惟當事人之教學、人際溝通與口語表達能力之不足，尚有輔導改善之可能。</p> <p>本案輔導小組入校期間為112年5月30日至112年7月27日，輔導小組到校召開十一次輔導會議、三次入班觀察及其他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當事人具幼教碩士學位，雖為第一年擔任正式教師，但以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而言，當事人並非初任此職務。另，依當事人師於調查中提出之資料，當事人有數年幼教相關工作經驗。但在輔導期，當事人就教學輔導、IEP相關工作，心評工作等方面之表現均持續顯現有基本缺失，亦一直未能透過作業撰寫，展現出已對於如何具體改善有所掌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惟小組評估當事人在二個月輔導期內，改善程度甚微，本案多項輔導重點皆無具體改善成效，小組認定輔導期無延長之必要，特此敘明。</p>	
參、專審會決議： <p>一、<input type="checkbox"/>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p>	

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